

宁夏银行创赢月月升理财产品说明书(1716)

一、	<u>本产品适合于有经验投资者和无经验投资者；</u>
二、	<u>本理财产品不同于存款，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风险及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u>
三、	<u>本系列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不构成本期理财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u>
四、	<u>宁夏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愿承担风险，自主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u>
五、	<u>投资者若对本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咨询宁夏银行网点工作人员；如对该产品和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宁夏银行网点工作人员、4008096558 投资者服务电话反映，宁夏银行将按照相关流程予以受理；</u>
六、	<u>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u>
七、	<u>本产品说明书为投资者与宁夏银行签署的《理财产品协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u>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宁夏银行创赢月月升理财产品(1716)
认购代码	LCCYKF1M1716
产品登记编码	C1087917000002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证本金及收益。
产品评级	根据宁夏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本产品为2级（低风险）理财产品。 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宁夏银行自主评定，仅供投资者参考。
适合投资者	经宁夏银行风险评估，适合于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投资者。 宁夏银行根据投资者提供的信息进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因提供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致使投资者购买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理财产品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
封闭运作期	50天，封闭运作期内产品管理人将进行投资运作，如无特别说明，以下所称“本周期”均指本封闭运作期。 我行有权结束产品募集并提前进入封闭运作期，产品提前结束募集时我行将发布公告并调整相关日期，产品最终规模以银行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如募集期内认购规模未达到计划发行量，则我行将就募集相关日期和募集金额等调整事宜进行公告
本周期申购开放期	2017年6月13日~2017年6月19日
本周期起始日	2017年6月20日
本周期结束日	2017年8月9日（如提前终止，以实际结束日为准）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本周期计划规模	认/申购金额不超过 0.5 亿元
产品规模上限	150 亿元
投资者预期收益率测算	投资标的预期年化收益减去理财产品销售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后，投资者可获得本周期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4.40%
认购起点金额	不低于 5 万元，1 万元整数倍递增
认/申购	投资者可在产品认/申购开放期申购本理财产品，我行于认/申购开放期前公布认/申购代码，于本周期起始日确认申请，并开始计算收益。
资金到账日	本周期结束日及之后 3 个工作日内
产品管理人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地区	宁夏、陕西、天津等宁夏银行设立营业网点的地区
销售机构	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
理财产品托管人	南京银行或具备相应资格的其他托管机构
提前终止权	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银行有权按照项目投资实际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银行在提前终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公告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预期收益计算方法	正常到期：预期收益=投资本金×本周期封闭运作期天数×本周期预期年化收益率/365 提前终止时：预期收益=投资本金×本周期实际封闭运作天数×本周期预期年化收益率/365
税款	宁夏银行不负责代扣代缴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应缴纳的相关税款；投资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费用	1、本产品无认购费。 2、本产品托管费率 0.005%/年，销售费率 0%/年。 3、投资管理费，本产品投资标的实际收益减去托管费及销售费等固定费用后，超过本周期预期收益以上部分为投资管理费，归管理人所有。
其他规定	本产品在封闭运作期内不可赎回； 募集期内认/申购本金按原账户计息规则计息； 周期结束日至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收益。

二、投资对象

（一）产品拟投资对象

本产品主要投资各类符合监管要求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及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信贷资产流转项目、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资产管理计划、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其他可投资资产等金融资产。

（二）产品投资的资产种类和比例如下：

资产种类	投资比例
现金及银行存款	0%-100%
货币市场工具	
债券	
信贷资产流转项目	0%-80%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资产管理计划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	0%-50%
其他可投资资产	0%-30%

三、理财产品预期收益说明

1、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投资本金及收益，宁夏银行发行本产品不代表对本产品的任何保本或收益承诺。

2、收益计算公式

预期收益=投资本金×本周期封闭运作期天数×本周期预期年化收益率/365

3、预期收益率测算（模拟数据）：

以下述资产组合资产配置方案为例：货币市场工具占比 15%，收益率为 2.5%；债券类资产占比 35%，收益率为 3.80%；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占比 40%，收益率为 5.40%；资产管理计划类资产占比 10%，收益率为 5.40%；则本产品投资收益率为 4.405%。

以某投资者投资 5 万元为例，假设本周期封闭运作期为 50 天，正常运作到期后，扣除托管费（托管费率 0.005%）等相关费用，实现投资者本周期预期年化收益率 4.40%，投资者收益为：

$50,000 \times 4.40\% \times 50 / 365 = 301.36$ （元）。

如果本理财产品投资发生风险，则实际收益可能低于投资者预期年化收益率测算值，甚至可能造成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或全部损失。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四、特别提示

本周期封闭运作结束前，与理财产品关联的结算账户不可销户，否则可能不能及时兑付。

五、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投资者可能主要面临以下风险：

1、政策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收益。

2、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受制于投资对象信用风险。

3、利率风险：投资者收益可能会低于以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

4、流动性风险：产品封闭期内，投资者不可赎回本产品，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风险。

5、提前终止风险：在本产品封闭运作期内，宁夏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6、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兑付本金和收益，则投资者面临资金到账时间延期风险。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各种不可控因素及不可抗力作用或其他外力作用（非我行原因），致使投资出现损失的风险。

六、信息披露

1、宁夏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在宁夏银行网站（www.bankofnx.com.cn）进行信息披露，请投资者在上述网站查询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2、宁夏银行将在本产品封闭运作起始日或封闭运作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在上述网站发布相关公告。

3、如遇提前终止情形，宁夏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在上述网站发布相关信息。

4、本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宁夏银行认为可能影响产品正常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它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时，宁夏银行将在上述网站发布相关信息。

5、宁夏银行与投资者约定：宁夏银行通过上述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各种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宁夏银行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

特别提示：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